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五虎山郊野公园二期工程

项 目 编 号 2109-350121-04-01-396834

建 设 地 点 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

验 收 单 位 福州首邑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五虎山郊野公园二期工程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福州首邑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闽侯县水利局、侯水审〔2023〕20号、2023年7月1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12月18日~2023年3月31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泉州市源顺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轩晨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建省新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福建省安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主体工程建设完工后，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2023年11月18日，福州首邑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五虎山郊野公园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验收的有福州首邑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泉州市源顺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福建省安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福建轩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福建省新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省级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代表察看了项目现场和工程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验收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五虎山郊野公园二期工程（以下均简称“本工程”）位于闽侯县祥谦镇，工程中心点经纬度坐标为：119°20'0.3818"E，25°54'55.6974"N。

本工程建设规模：占地面积 186042.56m²，总建筑面积

2413.93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185.32m²，地下建筑面积 227.61m²（其中餐厅建筑面积 748.62m²，管理用房及咖啡屋建筑面积约 405.56m²，游客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约 1073.52m²；桥梁长 65.54m，平均宽度 10m；道路长 174.23m，平均宽度 10m），绿化面积 125255m²（含场地原有景观植被 15211m²），绿地率 67.33%，停车位 50 位。

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由一座 2F 餐厅、一座 2F 游客服务中心、一座 1F 管理用房及 2F 咖啡屋、一个张拉膜、一座设备房及消防水池及污水处理设施及一条道路、二座桥梁、三座箱涵等组成。

本工程总征占地面积为 18.60hm²，本工程实际挖填土石方总量 4.28 万 m³，开挖量 2.14 万 m³，回填量 2.14 万 m³，工程无借方、余方。本工程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8 日，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实际总工期约为 1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3 年 7 月 14 日，福州首邑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取得《闽侯县水利局关于五虎山郊野公园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侯水审〔2023〕20 号），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8.60 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 18.60hm²，临时占地面积 0.40hm²，临时占地均位于用地红线内，本工程无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属已完工项目补报水土保持方案，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经闽侯县水利局批复之后，无后续设计。

（四）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①完成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2680m，透水砖 3544m²，表土剥

离 0.47 万 m³，覆土绿化 0.47 万 m³，土地整治 11.01hm²。

②完成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12.53hm²。

③完成临时措施：土质临时排水沟 3199m，砖砌临时排水沟 175m，三级沉沙池 7 个，泥浆沉淀池 4 座，密目网苫盖 23000m²，洗车池 1 座，袋装土挡墙 350m。

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891.53 万元，总投资中分区措施费 829.28 万元，独立费用 36.28 元（其中水土保持监理费 3.5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7.2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收费 4.00 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比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907.19 万元，整体减少了 15.66 万元。投资变化客观、合理，符合实际，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五）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泉州市源顺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监测结果：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8.60hm²，其中永久占地 18.60hm²，临时占地 0.40hm²，临时占地均位于用地红线内。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01%，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25，渣土防护率达到 97.92%，表土保护率达到 92.16%，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7.92%，林草覆盖率达到 67.33%，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目标值和二级标准。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新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按照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的规范，做好施工过程“三控制、二管理、一协调”工作，落实水土保持方案

的各项防治措施和任务，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安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经过现场查验及资料复核，于2023年11月完成了《五虎山郊野公园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各项措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期正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综合评定等级为“合格”，已具备验收条件，同意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和任务；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的目标值和二级标准；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已具备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建设单位要继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林芑	福州首邑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王艺欣	福建省安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许增灵	泉州市源顺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杨丽云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林捷	福建省新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负责人		监理单位
	李洋	福建轩晨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
	王新国	福建省水土保持学会 (原永泰县水利局退休)	高级工程师		特邀省级专家